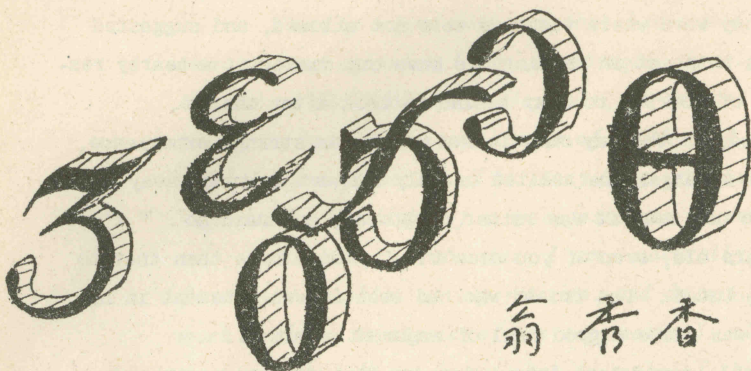


語言與語言教學



(一) 前言

語言是人類思想表達的最主要方式，它無論是在社會交際上或個人生活上都具有無比的意義。我們常說人類在世界上之所以能夠處於萬物之靈的地位，是因為具備了兩種功能：

(一) 有能力使用語言符號做為他本身概念作用的背景 (background for his own ideation) 跟傳達他本人的思想與同類者的他人的方法。使下一代不必個別由嘗試與錯誤 (trial and error) 中浪費時間，而可以不勞而獲前人的寶貴經驗。

(二) 萬能的雙手和精敏的運動系統 (motor system)，而做出許多其他動物所不能做的動作，以完成天下百般事。

由於語言障礙的臨床研究，提供了一些啓發大腦的心理功能及其解剖生理學上的奧妙關係。語言機序 (language mechanisms) 是位於分區明顯的感覺運動功能 (sensorimotor functions) 及分區不明顯的高級心理功能 (Complex mental functions) ——想像及思考——二者之間。根據B Brodmann的腦分區圖示，言語中樞是在第39、41及45 (Broca's area) 三區之上。

語言可分為兩種，一種是所謂的情緒語學 (emotional language)，一種是符號言語 (Propositional or symbolic speech) 兩種。

有許多的證明顯示較高等的動物均能夠以語言或手勢相互溝通。然而這些溝通的內容却僅限於瞬間的感覺而已，這就是所謂的情緒語言，根據達爾文 (Sir Darwin) 的研究，這種情緒語言在動物中進化上也有愈來愈顯著的趨勢。同樣的這種表現情感的本能形態在人類中也可以發現到。事實上這

就是嬰孩最早的語言形式，而且也是原始人最早的語言。這種我們用以表達喜、怒、哀、樂的情緒語言並不需要特別依賴大腦 (cerebrum) 而是靠兩邊對稱排列的神經，因此縱使在腦半球較發達的腦半球 (dominant cerebral hemisphere)，(通常右撇手的人是在左邊) 受損之後，情緒語言依舊保存着。Cannon和Bard的實驗充分地證明在動物中兩邊腦半球割除後，如果間腦 (diencephalon)，特別是下視丘 (hypothalamus) 和其他神經軸的下部不受損的話，情緒的表達還是可能的。嬰孩在大腦皮質部 (cerebral cortex) 尚未成熟前，情緒的表達已經充分的發表了。

符號語言則有別於情緒語言，這不是表達情感而是傳達人與人之間的觀念；在其發展的過程中需要一連串的聲音及符號，來代替外在的事物或內在的觀念，這在動物及嬰孩是發現不到的；此非本能的而是學來的，因此必然受到社會及文化環境的影響，而且這種學習過程只有在神經系統達到某種成熟程度之後才有可能。這些符號語言的單元也就是單字 (words) 和片語 (phrases) 已經達到其象徵的目的，並且已成為我們思想過程的媒介。對於這種象徵言語的靈活使用至少需要十五到二十年的訓練，並且有賴於神經系統和教育的成熟。

(二) 語言的發展

許多著名的科學家們曾經對於嬰孩和兒童如何獲得這種象徵語言作了一有系統的觀察，其結果大致可分三階段：

首先是呀呀學語 (babbling) 階段，這是指數週大的嬰孩發出不同的母音、唇音、鼻喉等子音的連音而言，至於語言的音照何種次序發展則不太明

際，根據研究，英語中以母音的 a 與 u 最先發音，子音則以唇音 p、t、d 最先，k、g 等喉音也相當早，s 與 z 等齒音及 f、v、r、l 等則相當晚才發音。這種全靠運動肌的語言活動，無疑的，有賴於聽覺的刺激及加強（因此聾子常有語言障礙），而這聽覺又與來自語言肌肉系統的運動感覺相連接。對於字的說與聽的感覺在生命的初期就已發展了。

然後很快的這種呀呀之聲與回音言語（echo speech）合併，嬰孩在此階段就像鸚鵡一樣反覆着他所聽到的一切，因此視聽與運動感覺就漸漸聯合起來，一個聲音的到達就代表或象徵着某一外在物體。最先學到名詞，然後是動詞及其他詞類。單字（single words）和字群（groups of words）有意義地被運用在思考及交談上，它們組成各種不同的命題，而成言語的精髓。一段十八—二十四個月大的嬰孩就能夠造短語，稍後，他就會說出完整的句子（full sentences）；一個六歲大的孩子能夠說數千的字彙，而且在聽方面尚不止此數。

最後就進入閱讀的階段，這包括生動的視覺符號（graphic visual symbols）與聽覺的聯合及與既得的字的運動感覺影像（kinesthetic images）的聯合。書寫能力緊跟着閱讀能力而來，在此階段字的聽力視力的符號（auditoryvisual symbols）必須與手的書寫運動聯合起來，而完成眼到、耳到和手到的功夫。這只有那些有受教育機會的人才有機會學習閱讀及書寫，而真正精於書寫的人在我們社會上則又是少之又少。

語言的發展是有一定順序的，雖然在每個階段的進展上有個人的差異存在，然而在各階段的順序上的差異却極少，大體說來還是大同小異。在學習之初，心理因素是無關緊要的，因此許多教育學家發現六歲前書寫閱讀的訓練是無甚裨益的。

社會學家認為每個個體在語言上的發展相當於其種族言語發展的縮影。我們可以假定把最先原始人的一些手勢及簡單的有意義的聲音當做為情緒語言的分化，於是漸漸的這些動作和聲音就成為通用的符號和外在于具體事物的語言象徵，最後就成為事物的抽象性質。書寫最先是當做圖畫的表現而開始的，直到後來才有字母的發明。字、句的閱讀及書寫都是再後才發展而成的。

概略地回顧了一下人類所花在言語追求上的過程，和個體所花在言語追求上的時間比例，及語言在溝通人類思想上所扮演的角色，使我們確認語

言在現代社會上的日趨重要性。一種言語顯然已不夠應付這日新月異的時代，雖然每個人並不一定都要成為語言學家，但是二種至三種的語言能力是最起碼的。今日在世界各地正有許多傑出的語言學家及教師們在不斷的致力於研究以期達到最大的語言教學效果，並且已經有了相當的成就。美國人學中文，一兩年內就能說出一口漂亮流利的中國話，為什麼中國人學了六七年英文連口都不敢開呢？是中國人的智商（I.Q.）低？誰都不承認，也沒有人敢同意，主要的原因就在教學法上的不同，別人已進入二十世紀六十年代了，我們還停在十九世紀，這是我們吃虧的地方，也是我們的不幸。

（三）外語教學法的歷史演變

一、文法—翻譯法（Grammar-translation methods）：十九世紀末語言教學法只止於文法講解及字典翻閱上，這種方法造成了一種理論與實際根本脫節的現象，一個人多年致力於一種語言的學習，到頭來根本就無法實際運用，因此對於一種新語言的學習往往覺得索然無味，而產生了一種對於一切語言學習上的卑劣感（the inferiority complex）。因為文法是語言學學究們搞出來的東西，原始採用人們根本不曉得有這些名堂，學究們利用歸納法把語文結構排出條文規定，這即所謂文法。有時排得很勉強，儘管如此，還有許多不能用這些法則包容，就把它列為例外，非常不幸地，這些例外往往是最普遍的，而且最重要的。此外，翻譯出來的意思，很難恰當原意，因為兩種語言之間，終究有其差異點存在。

二、直接法（Direct methods）：由於對上述方法的反動，在歐洲就出現了一種強調外語學習在可能、有意義的情況之下應該直接用所欲學習的言語教學。因此一切有關第一種方法的文法的翻譯，條文的背誦一概為其摒棄。德國語言學家 W. Victor 在「外語會話的方法」（Die Methodik des neu-sprachlichen Unterrichts）裏曾說光靠字列及文法條例，沒有一個人能學會會話及聽講（Durch Wörterlisten und Regeln kann man nicht sprechen und verstehen lernen）。這種方法由歐洲漸漸傳到美洲，近東及遠東，它以語言的直接接觸代替了文法的背誦，以語言的實際應用代替了翻譯。

這種直接教學法的基礎是建立在「學習外語就如同學習本國語」的假設上。但是我們都知道一個小孩出生之後其心靈正如同同一張白紙（tabula rasa

，他最初所學習的語言印在這張白紙上，當然非常清晰而深刻，再者他之所以學習這種語言乃是一種不得已的情況，因為除此之外他就沒有一套更有效的表達方式。第二種言語的學習情況則顯然已不同，這就是直接教學法所忽略之處。

三從語言學着手的方法 (Linguistic approach)：在第二次大戰期間由於實際上的需要，外語教學成爲一迫切的課題，因此在許多語言學家 (linguists) 的通力合作研究之下認爲摹仿 (imitation) 及背記 (memorization) 基本的會話句型是最有效的方法，但是這種方法的教師必定要是運用這種語言的外國人或是受過訓練的本國人。因爲這種方法同時顧及發音 (pronunciation) 語調 (intonation)、語言形態 (morphology) 及造句法 (syntax) 等問題，如此一來我們把外語的句型訓練成一種隨口就能說出的習慣，而不是各個單獨獨立不相關聯的句子。錄音和及其他工具的發明使得我們有更多的機會利用這種方法學習；市面上最常見的法語自通 (French without toil)、德語自通 (German without toil)、西語自通 (Spanish without toil) 等唱片就是根據這個原理設想的。的確只要不貪多，持之以恆，每天一課反覆練習，反覆聽無師自通並不是不可能的。

(四) 外語教學的原則

此所謂教學的原則是根據科學的方法及客觀的原則綜合而成的，但是因爲科學非萬能，客觀中亦難免有主觀的成分，因此如果有新的事實、新的經驗時我們當然可以隨時加以修正改進。

一、說先於寫的原則 (Speech before writing)：從語言學的觀點，「說」是最完善的表達方式，因爲它同時顧及音調 (intonation)、音韻 (rhythm)、發音 (pronunciation) 等。縱使對於那些只想會閱讀的人，這個原則也同樣適用，因爲一當你口頭上精通了一種語言的構造形式之後，你的閱讀能力定比你只專心一意於閱讀訓練時增加得多。

二、基本句子的原則 (Basic sentences)：讓學生們儘可正確的背記一些口頭語的基本句子。

三、句型當做習慣的原則 (Patterns as habits)：以句型練習建立此習慣。懂得幾個字彙，句子或文法規則並不表示就懂得這種語言，所謂懂得一種語言應該是能夠用適當的字構成一個適當的句子，然後以正常的速度表達出來。

四、字彙控制的原則 (Vocabulary control

)：一開始就要求學生背記許多生字是不對的，因爲許多生字堆砌起來並不就等於語言。句型熟悉之後再教以句型中遇到的特殊的，主要的字。

五、漸進句型的原則 (graded patterns)：語言教學就是灌輸一套新的習慣，而習慣的獲得是漸進的，儘量利用已熟練的句型做爲新句子的基礎。例如 Do 的句型，先做 Do you understand? 然後再加上 When, What, Where 等字，並且注意學習過程中大多數學生的困難所在，以便反覆再練習。

六、語言練習而非翻譯的原則 (Language practice versus translation)：兩種語言中幾乎沒有兩個字意義是完全相同的，不了解此將會導致嚴重的錯誤。翻譯是一種技巧，非精通兩種語言是不能勝任的，因此學習一語言首重語言本身的練習，若有必要時再授以翻譯技巧。

七、純正的語言標準的原則 (Authentic language standards)：所謂純正的語言標準是指有教養的其本國人所用的語言，不適當的方言 (dialect) 或形式 (style) 是不適宜的。

八、練習原則 (Practise)：二次大戰期間語言教學的成功，證明了句型練習及摹仿記憶練習的重要性。因此反覆練習 (repeat)，而達到熟能生巧 (practice makes perfect) 是不容否認的。尤其英文以外的西方語言中的名詞變格 (declination) 及動詞變化 (conjugation)，更有其練習的價值。

九、及時加强的原則 (Immediate reinforcement)：根據心理學的實驗，供實驗的動物在學習某事的過程中，如果在其反應正確時給予食物或其他足以加強其反應之物時，則其學習效果較好。因此在學生反應正確時應該及時表示出來讓他們知道。

十、學識爲必然的結果原則 (Learning as the crucial outcome)：教學的主要目的乃在於學識的獲得，知識的獲得量遠在趣味、娛樂之上。我們可將此與醫學做個比較，在一種新藥的發展過程中，其藥效和無副作用是此藥品好壞的決定性標準，至於它好不好吃則不在此考慮之內，味覺的問題必定在藥品有效之後才能考慮到。

(五) 外語教學的實例

一、字彙的教法：過去對字彙的教法大多採用翻譯法 (translation)，在一般課文中不是把附帶翻譯的生字放在課文前面就是放在後面；其錯誤在於

混淆了翻譯及字彙本身的用法，而認為把字彙解釋出來就已達到了教字彙的目的，事實上這不過是教學目的的一小部分而已。事實在用一個字之前我們先得弄清楚字的形式(form)，而真正的要能流利的唸，很快的了解則又需要更多的練習才行，因此對一個字我們應該學習如何去用，而不是只了解它的意義。

(A) 聽(hearing the word)，先單獨慢慢的把字唸給學生聽，然後把字放在句子裏唸給學生聽，一直到學生能正確的重覆三次為止。

(B) 唸(Pronouncing the word)，讓學生自己唸，這可幫助他們記憶及認辨一個字。

(C) 瞭解字義(grasping the meaning)，把字意傳達給學生，除非到不得已時不翻譯。因為如果我們每次都用翻譯，那麼我們所學的外語就會變得無關緊要似的。寧可讓學生只會唸而不瞭解字義也不使用翻譯，因為一當老師把字的唸法教會，並且將之造成一個句子後，這個生字的意義很快的一目了然了。我們可以憑藉以下三種方法瞭解字義。

(a) 對上下文的了解(self-defining context)，上下文使得句子清楚，因此也把生字的意思表明。

(b) 字的定義(definition)，以簡單易解的句子說明這個生字的定義可幫助我們了解。例如

英文: Ladle: A large spoon with a long handle, used to serve soup etc.

法文: Une louche: Grande cuillère pour servir la soupe, le potage, etc.

德文: Fussball: Ein Sport, wo man den Ball mit dem Fuss oder mit dem Kopf schlägt.

(c) 反意字(opposites) 例如

英文: Late: The class is at 10:00 Peter comes at 10:15, He is late.
Early: The class is at 10:00 John comes at 9:45, He is early.

法文: En retard: La classe est à 10:00 heures. Jean arrive à 10 heures 15. Il est en retard.
En avance: La classe est à 10 heures. Jean arrive à 10 heures moins le quart. Il est en avance.

德文: Spät: Die Klasse beginnt um 10. Uhr. Johann kommt um Viertel nach

zeh n. Er ist spät.

Fruh: Die Klasse beginnt um 10 Uhr
Johann kommt um drei Viertel
zehn. Er ist früh.

一 閱讀的教法：在教讀一種外語之前，首先當然得把它的字母及特殊的符號清楚的介紹給學生，在英法、德、意、西等文中雖然字母相同，但是它們也有個別的特異符號，如西文的 $\tilde{c}$ 、 $\tilde{i}$ 倒置的問號及驚嘆號、法文的 ç 、 à 、 é 及德文的 ä 、 ö 、 ü 等。教法首重反覆及特別強調各語言的特異性。有許多不同的符號發相同的音，以英文為例 f 、 gh 、 ph 都發 f 音而 j 、 dg 、 g 則同樣發 j 音， k 、 ch (兩種發音) 都發 k 音，教師應該特別提醒學生。一當學生能清楚的分別每一個字母並且會說一個句型之後，字母和語言之間的關係就建立起來了。

教讀的過程分為二：(1)將聲音與符號給予有系統的聯合。(2)對於一個句子先給予口頭上的訓練，使之成為一新的語言的習慣，因為閱讀就是要訓練把聲音所表達的符號不經過任何的 분석就能直接的攫獲住整個語句。

經過上述的兩種過程之後，就可以訓練學生大聲的朗讀。這是一種極為有效的練習法，而且可以測驗一下學生的閱讀能力；當然要唸得清晰，令人聽了生氣盎然不是一朝一夕可成的。

大聲朗讀的形式普通有兩種，一種是全班在一起，從頭至尾地朗讀，一種是一個人唸一段或一句的朗讀。前者教師不易發現到誤讀之處，而後者則學生可能只集中注意力去準備自己該唸的一句而不注意別的句子，因此最理想的方式莫若把一大班的學生分成數個組(每小組八—十人)，不按順序，由教師臨時指定某組唸某段，如此一來效果依舊，而缺點則可避免。

到此階段是屬於「唸」的能力的訓練，此後就可進一步把注意力放在所唸的內容上。教師在教材的選擇上應注意其「可讀性」(readable)「有價值性」(valuable)，並且應儘可能配合學習者的智慧年齡(intellectual age)。當然這種了解內容的閱讀法首先應慢慢來，一頁一個小時也不要嫌慢，然後再逐步增加，唸完一頁之後用各種不同的問題或用其他的測驗方式，看看學生是否已徹底了解，然後指定下兩頁為課外作業，下節上課時測驗一下學生了解的情形，然後教師帶全班唸一頁視其了解程度，然後再指定兩頁為課外作業，如此反覆下去，學生的程度一提高，課外作業跟着增加，如此一來閱讀能力及閱讀量必然不斷的增進。